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陸明忠

相 對 人 富比世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電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4,72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1,000元。另聲請人主張陳明電為相對人之主張原因為何，請補正關於「陳明電」部分之調解原因事實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、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繳上述聲請費，即駁回聲請人全部之聲請；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則駁回聲請人該部分之聲請。

二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三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書 記 官 吳淑願